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476號

聲 請 人 陳聖珠
陳杜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朱怡銘（原名朱明德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訴之追加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134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342號確定裁定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20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林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